

#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文件

安环党〔2023〕08号

签发人：曹炜

##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股、室、 站、队人员岗位及领导班子分工调整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站、队：

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股、室、站、队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的》已经局党组集体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股、室、站、队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。

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

2023年5月25日



附件：

## **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股、室、站、队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**

各股、室、站、队：

根据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派出机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指导性意见》结合安化分局三定方案及实际情况，经局党组第8次扩大会议研究讨论，现将部分机构设置和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### **一、股室调整部分：**

撤销自然生态保护股、土壤生态环境股，改设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。

### **二、领导班子分工调整部分：**

（一）蔡进 分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、财务股、综合协调股。

（二）彭婵 分管水生态环境股、法规股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改革股）、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### **三、综合协调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**

（一）毛诗泉同志负责前乡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；

（二）谭明华同志负责库区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；

(三) 刘立平同志负责后乡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

#### 四、内设机构、二级机构人员调整部分：

(一) 梁韬 任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股长，免去土壤生态环境股股长职务；

(二) 李文雯 任水生态环境股股长，免去自然生态保护股股长职务；

(三) 黄龙 任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副股长，免去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职务；

(四) 卢盼 任水生态环境股副股长，免去财务股副股长职务；

(五) 唐潮婷 任综合协调股副股长，免去法规股副股长职务；

(六) 罗高飞 调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；

(七) 徐康 调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，免去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室主任职务；

(八) 唐虎 调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；

(九) 刘顺梅 调人事股工作；

(十) 黄守群、谭友平 调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

(十一) 王瑞英 市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跟班学习。

## 五、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人员调整

### 1. 派驻江南镇陈王村：

王苹（推荐为第一书记、队长）、邓盼

### 2. 派驻江南镇旻二村：

刘新辉（推荐为第一书记、队长）、肖战军

### 3. 派驻东坪镇大湖村：

徐康（推荐为第一书记、队长）、唐虎、李健